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兒少照顧分級補助計畫

113年4月9日訂定

115年8月19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 (二)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標：

為提升轄內家庭式安置服務提供者(含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等)，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量能。

三、本補助計畫所稱特殊需求兒少，指經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認定符合本局在地評估小組支持計畫中「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級類型」所列第1級至第3級者。

四、補助內容

- (一)補助對象：照顧本市安置兒少之家庭式安置服務提供者(含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不含兒少安置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家庭式安置服務提供者依本市在地評估小組支持計畫提出照顧等級評估申請，經評估認列照顧等級為第1級至第3級者，原則每年辦理複評；如在地評估小組另定複評期限者，從其決議。兒少需求或照顧情形有重大變動時，得隨時重新提送評估。
2. 領有照顧分級補助之服務提供者，應執行在地評估小組所提評估建議，並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本局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 (三)補助期間：自本局在地評估會議審認日起算；兒少返家、轉換安置處所、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再符合補助資格時，補

助至事實發生當日止。

(四)補助標準：

1. 照顧等級第1級之照顧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當月安置滿十五日以上，發給補助二千元，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一千元。
2. 照顧等級第2級之照顧者，每人每月四千元，當月安置滿十五日以上，發給補助四千元，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千元。
3. 照顧等級第3級之照顧者，每人每月六千元，當月安置滿十五日以上，發給補助六千元，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三千元。
4. 前述補助金額以當年度一般兒童或少年安置費標準為基準。已依特殊兒童或少年安置費標準支領安置費者，其照顧分級補助金額，應扣除一般與特殊兒童或少年安置費標準間之差額；扣除後無餘額者，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請參照附表2)。

五、申請日期及核銷日期：

(一) 申請日期：

1. 依本市在地評估小組支持計畫辦理會議期程提出。
2. 因新安置、個案需求變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得視家庭式安置服務提供者之需求隨時提出申請。

(二) 核銷日期：

1. 當年度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核銷第1季至第3季經費、12月15日前核銷10-11月經費，並預估12月核銷經費。
2. 原則於次年度1月2日前核銷12月經費，實際核銷日期以本局通知為主。

3. 本計畫費用得與安置費用併同核銷。

六、審核及核銷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審核作業規定：

1. 本局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所附文件是否完備及是否符合補助規定；資料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
2. 尚未經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者，於資料完備後提送評估。
3. 經評估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本局核定補助等級、期間及金額，並函知申請單位。

(二) 核銷作業規定：

1. 經費核銷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並參照「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至本局局網下載最新核銷相關表單。
2.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銷期限內連同核定公文(含評估建議表或核定表)、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請領清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以函文方式辦理結報。
3.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保存年限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本局事後不定期審核。

七、其他事項：

- (一) 本局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依限期繳交季報表及半年報等必要之統計資料，其繳交情形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如有申請資料編列不實或造假、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形，得依情節輕

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追回已補助之經費。

(四) 補助款有不合規定之支出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應予剔除補助，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

(五)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目本局不予補助；如未明列而經查證屬實，該項目補助經費應繳回。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計畫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款及臺中市公務預算項下支應，經費如未獲衛生福利部核定或用罄即停止補助。

九、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